

(英)尼 尔·史密斯 著
(英)达埃德尔·威尔逊

0002271

(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

现代语言学

Modern

Linguistics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現代語言學

(詹姆斯基革命的结果)

[英] 尼尔·史密斯 著
[英] 达埃德尔·威尔逊

李谷城 方立 译
吴枕亚 徐克容

刘润清 校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现代语言学
XIANDAI YUYAN XUE
(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外国语学院23号信箱)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排版

北京怀柔孙史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 1/32 10.5印张 229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9,500册

书号：9215·182 定价：1.10元

译者的话

自从乔姆斯基1957年发表《句法结构》一书以来，语言学经历了一场革命——乔姆斯基革命。这场革命不断深入，不断发展。在语言学以及其他有关学科中引起了巨大反响。对于乔姆斯基革命，有的人拥护，有的人反对。但是，不管怎样，现代语言学要完全回避乔姆斯基的理论，似乎是不可能的。

本书不同于一般的语言学概论，没有面面俱到地论及语言学的各个侧面，而是着重阐述乔姆斯基的主要语言学观点及其对现代语言学的影响。本书两位作者中，史密斯(Neil Smith)现在是伦敦大学学院语音语言学系教授，写过许多有关西非语言、失语症、语言习得和语言理论的文章，并著有努普语(Nupe)语法和《音位学习得》(The Acquisition of Phonology)等书；威尔逊(Deirdre Wilson)曾在麻省理工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并在乔姆斯基指导下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从1970年起任伦敦大学学院语言学讲师，是《前提与非真实条件语义学》

(Presuppositions and Non-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的作者。两位作者在本书中，既充分肯定乔姆斯基的理论体系，又指出其中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意见，描绘出在乔姆斯基革命影响下现代语言学的一幅广阔画面。因此，本书是现代语言学的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

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我们在翻译时没有拘泥于原文的标点和句式，有些地方作了调整，个别词语有所增删；英文例句都附上汉译；书末词汇表除了加汉译外，还译出原文的解释。删

节了原书所附的各章进修读物书目、参考书目和索引。

限于水平，译文中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望读者指正。

1982年5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一种语言是什么	(4)
第一节 语言规则	(5)
第二节 规则的心理现实性	(14)
第三节 天赋性和普遍性	(20)
第二章 语言知识	(27)
第一节 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	(27)
第二节 直感知识	(33)
第三节 能力和运用	(39)
第三章 语言知识的类型	(46)
第一节 词典	(48)
第二节 句法学	(56)
第三节 语义学	(62)
第四节 音位学	(64)
第五节 相互作用	(66)
第四章 语言知识的形式化	(78)
第一节 组成成分结构	(78)
第二节 转换	(96)
第五章 支持和反对深层结构	(109)
第一节 支持深层结构的论点	(109)
第二节 反对深层结构的论点	(126)
第六章 语音学和音位学	(137)

	第一节	区别性特征·····	(141)
	第二节	音位规则及其底层形式·····	(144)
	第三节	音位学的自然性·····	(149)
	第四节	音位单位·····	(151)
	第五节	音位学和句法学·····	(154)
	第六节	音位学的先天基础·····	(158)
第七章		语义学和意义·····	(160)
	第一节	蕴涵命题和意义·····	(163)
	第二节	有序的蕴涵命题·····	(172)
第八章		语用学与交际·····	(186)
	第一节	语用含义·····	(186)
	第二节	语义序列的语用作用·····	(195)
第九章		语言变异·····	(206)
	第一节	个人中的变异·····	(206)
	第二节	社团中的变异·····	(212)
	第三节	语言类型学·····	(220)
第十章		语言变化·····	(225)
	第一节	儿童的语言习得·····	(228)
	第二节	语言的丧失·····	(233)
	第三节	历史的变化·····	(235)
第十一章		语法的评价·····	(247)
	第一节	观察的充分性·····	(247)
	第二节	描写的充分性·····	(255)
	第三节	朝向解释的充分性·····	(263)
第十二章		什么是语言·····	(266)
	第一节	普遍现象和语言习得机制·····	(266)
	第二节	评价尺度和语言的复杂性·····	(277)

第三节 结论.....	(281)
术语汇编.....	(283)
缩写标记和语音符号.....	(318)
缩写标记.....	(318)
本书使用的语音符号.....	(319)

导 论

一九五七年，诺姆·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的发表，标志着语言学领域中一场革命的开端。目前对这场革命的影响还难以作出充分的估计。但是这场革命带来的一个直接结果是，哲学家、心理学家和逻辑学家开始对语言学产生兴趣。这主要是因为乔姆斯基提出，要从语言的性质中推导出关于人类语言使用者的性质的结论。这种结论与当时哲学和心理学所作的种种假设是截然相反的，是值得哲学家和心理学家认真考虑的。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对这些结论谈谈我们自己的看法。

乔姆斯基并不是把语言学 and 人类心理学联系起来的第一人。但是，可能是他第一个详细地从语言性质去阐明大脑的性质，而不是相反。在乔姆斯基之前，对心理学所作的假设经常影响到语言所作的假设。自从乔姆斯基以来，这个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被颠倒过来了，即关于语言形式的论点被用来论证关于人类心理的结论。这里我们不妨直接将乔姆斯基和约翰·洛克作一比较。洛克对语言知识的描写不过是他对一般知识描写的一个特例。或不妨把乔姆斯基和伦纳德·布龙菲尔德作一对比，布龙菲尔德为乔姆斯基的前辈，是美国结构主义学派中的主要人物。他对语言知识以及语言运用的描写，就受到了当时风行的心理学中的教条所左右。语言学、心理学和哲学之间这种关系的逆转，是乔姆斯基对这一领域作出的主要贡献之一。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不得不作出两种抉择。第一，乔姆斯基的前辈和现在的对手应占多少分量；本书是否应当立足

于历史的对比？第二，对乔姆斯基自己的思想发展需作的历史回顾应占多大篇幅？在过去的二十年间，特别是在具体语法项目的具体分析方面，乔姆斯基已经作出过实质性的修改。因此对于乔姆斯基整个系统中的具体论点，我们本可用大量时间进行批评，并追溯其演变过程。但是对这两个问题，我们经过慎重考虑后决定，尽可能地避免采用历史的和比较的方法。其理由是，我们认为乔姆斯基的主要贡献在于创建了一种体系，绘出一幅有关语言和语言使用者的性质的完整的图画。我们觉得，正是乔姆斯基整个体系的一致性和生命力，而不是构成这个体系的具体论点，使得他的工作具有革命性。就一些具体的、技术性的见解来说，许多语言学家都可以与乔姆斯基媲美。也有不少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对人类的本质提出了首尾一贯的观点。但是，任何一个思想家都未能将二者结合起来，用其有关人类的观点进一步证明其有关语言的观点，又用其有关语言的观点来证明有关心理学的理论。我们这里正是试图对这套体系作一些阐述。

乔姆斯基的思想一直在发展，因此不可能告诉读者到何处去找他对语言的固定看法。应当强调说明，本书并不打算对乔姆斯基的观点作肯定性的总结。我们试图要做的是，描述我们自己主要在乔姆斯基的影响下看到的语言的图象。因此，如果我们不同意他的观点，我们就不受拘束地脱离他发表过的观点，或提出我们自己的，我们认为可以改进整个理论体系的修改意见。除此之外，我们还利用或变通使用了不少同行的论点和例子。我们在正文中一般没有直接说明这些论点的出处，但是在书后的各章参考文献中提到了它们的来源。

此外，还需强调指出，我们并没有试图对英语作详细的语言分析。虽然我们从语言的各个不同的平面上提供了大量的例

证,但是我们决不是为了使描写详尽无遗或确凿无疑,而只是为了表明这种理论能够说明什么样的事实。从原则上讲,可以通过对这些例子的描写把问题的探讨引向更广更深的领域,但是我们的着眼点在于从这些例子中推导出结论,而不是语言资料本身。

还有一点需要指出,本书中所作的分析以及提供的例子是理解全书和整套理论的关键,因此最好不要跳过。读者仔细地推敲一下就可以推导出我们从中得出的结论。在某些情况下,读者本人也能提出支持或反驳这些结论的新证据。为了尽量通俗易懂,每出现术语,我们都作了解释,并在书后附了词汇表,对术语的定义作了归纳。

我们谨向为本书的问世作出贡献的每个人表示感谢。不言而喻,我们应该首先感谢乔姆斯基赋与我们的学识。虽然我们并没有打算写出一本老老实实在地注解乔姆斯基学说的书,如果没有乔姆斯基,本书的撰写也是不可能的。有许多朋友和同事在本书编写的不同阶段阅读了部分手稿,或全部手稿,或就手稿的有关问题与我们进行了讨论。我们特别感谢约翰·莱昂斯(John Lyons)和杰弗·普伦(Geoff Pullum)。他们帮助我们纠正了许多不当之处、错误提法,以及过分简单的论述。莱昂斯还对我们的一份初稿作了详细的评论。我们还要感谢简尼纳·吉爱格(Janina Giejgo)、迪克·赫德森(Dick Hudson)、耶莫纳·凯克鲁(Yamuna Kachru)、鲁斯·肯普森(Ruth Kempson)、朱迪·克芳文斯—雷科希(Judy Klawans—Rekosh)、丹·斯潘巴(Dan Sperbre)、朱莉娅·维拉考特(Julia Vellacott)、西奥多·泽尔丁(Theodore Zeldin)。感谢他们对本书的评论、帮助和忠告。不得不说明的是,我们并没有全部采纳他们的意见,因此错误之处纯属我们的责任。

第一章 一种语言是什么

在不同时期，语言的不同特征被人们认为特别重要、典型，应该予以重视。研究诸如人类语言这样复杂的体系，必定会有各种不同的独立方法。举例来说，语言用于交际，因此，一种显而易见的研究方法就是把人类语言跟人类其它的交际系统，或非人类的交际系统进行比较，如手势、铁道信号、交通灯，或蚂蚁和蜜蜂的语言。另外，语言还被社会集团所运用，因此，另一种研究语言的方法就是把语言系统跟具有交际性质的，或不具有交际性质的其它的社会系统，如经济、政治、或宗教系统进行比较。再则，语言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所以也可采用把语言跟其它的有机物演变系统，或无机物演变系统进行比较。尽管这些方法无疑都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理所当然的，即必须首先对语言作出描写，至少是部分描写，才谈得上与其它的系统进行比较。

在我们看来，不借助语言规则的概念就不可能对一种特定的语言作出描写或解释。假如事情果真如此，那末语言规则的重要性就是一清二楚的了。因为通过对语言规则的本质以及种类的考察，我们才能提供比较详细的证据，说明在哪些方面人类语言可以跟其它系统相比较。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我们才决定用第一章来论证语言可用一套规则加以解释的观点，驳斥其它一些语言观，并考察语言规则的本质及其地位。

第一节 语言规则

在现代语言理论中，说语言受规则制约，就是说语言可用语法来描写。语法包含一套规则，这套规则具有两种主要任务。它们把符合语法和不符合语法的句子区别开来，以此明确地断定什么“在语言中”，什么不在。它们还可以对每个符合语法的句子作出描写，说明它该如何发音以及它表达的是什么意思。换句话说，语言规则并不仅仅是我们在学校里背诵的那些孤立的和零散的格言(如：不应用介词结束句子)；这些规则互相结合，构成一种体系——一种语法——这种语法对组成一种语言的每一个句子作出清楚的、透彻的描写。全书中，我们将用“语法”表示一套具有这种双重功能的规则。

不难察觉，一种语言使用者讲起话来总是显得他们的语言是受规则制约的。不过，说话流利的人也会说错的，但是一旦讲错了，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改正过来。比如，象(1)和(2)这样的说法是屡见不鲜的：

(1) The thought of those poor children were really
... WAS really ... bothering me.

(想到那些穷孩子就使我烦恼。)

(2) Even though they told me to, I didn't sit down
and be quiet ... WAS quiet ... I mean I didn't sit
down and I wasn't quiet.

(虽然他们叫我坐下来别说了，但我并没有坐下来
闭上嘴……我是说，我没有坐下，也没有住口。)

这些例子清楚地表明，说话人有一些区别符合语法和不符合语法句子的方法，并随时准备纠正他们的错误，即使这种错误并不危及交际。

一个说话人也有可能感觉到他周围的人犯错误——尽管在许多情况下，至少是出于礼貌，他并不愿意去纠正这些错误。例如，当一个讲英语的本族人听到句(3)时，他或许会同意它表达的内容，不论是把它理解为(4a)还是(4b)：

(3) Ze pound are worthless.

(4) a. The pound is worthless.

(英镑不值钱了。)

b. The pound is worth less.

(英镑贬值了。)

但是与此同时，他会辩别出 *the* 的发音不正确，*are* 本应该是 *is*。换句话说，他不仅知道句子有错误，而且还知道错在什么地方。

两个讲不同英语方言的人相见，相互都可能觉得对方的话中有语病。不敢纠正听上去似乎有错的地方，不仅仅是出于礼貌的考虑，而且还由于某些方言一般被认为比其它的方言更标准，因此讲标准方言的人更有可能去纠正那些讲非标准方言的人，而不是相反。不管怎么说，一个讲标准英国英语的人听到句(5a)和句(5b)，有可能认为它们是不正确的。

(5) a. Mr Zed's done gone mental.

(意为：泽特先生疯了。)

b. Lord God, I done made a messes.

(意为：老天爷！我把事情弄糟了。)

在多数情况下，他还可以提供其相应的标准说法，(6a)和(6b)：

(6) a. Mr Zed has gone mental (mad).

(泽特先生疯了。)

b. Lord God, I've made a mess.

(老天爷！我把事情弄糟了。)

同样的道理，讲句(5a)和句(5b)那种方言的人也会认为(6a)和(6b)需要作一些修改。此例不仅仅表明讲同一种语言的人具有一套规则，而且也表明并不是讲这种语言的一切人都具有同一套规则。事实上，正如下节要讲的那样，或许可以比较公平地说，对于讲同一种语言的任何两个人，他们不可能具有完全相等的一套规则。换句话说，能充分描写一种语言的规则不是教室里用的简单的、规范性的格言，而是一套更加复杂的、微妙的结构。

一个说话人愿意纠正自己和别人，这就表明，在他看来，表达方法是有对错之分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在纠正自己和他人的错误时，必定运用一套语言规则。比如，运用的也可能是一套语言常规、习惯或惯例，他不愿意看到人们把这些常规和习惯搞乱。说语言受规则支配，也就等于说语言是不可能用语言习惯、常规或惯例来解释的。要知道其原因，就有必要较为仔细地研究包含在语法中的语言规则究竟起什么作用。

到此为止，我们象似在说，语法只是为记录和纠正错误提供一种手段。校订是语法的一种重要功能；但是，语法还必须对没有一点错误的句子作出描写。如前面所说，任何一种语法都必须为解释语言的每一个句子的发音及其意义提供一种手段。讲某一种语言的人能够念出并理解他们以前从未听见过的句子。例如，对本书的许多读者来说，下列句子中至少有一句是第一次见到的：

(7) a. I can see a robin pecking around the ashes of the bonfire.

(我看见一只鸚鵡在篝火余烬的周围啄食。)

b. Would you let us have poached egg for elevenses please, Mummy?

(妈妈,便餐〔上午十一点〕时请您给我们煎荷包蛋吃,好吗?)

c. If you tell that joke again I shall divorce you.

(如果您再说这种笑话,我就跟您离婚。)

然而,其中没有一句在理解方面会给我们带来那怕是一点点的困难。由此可见,一个人理解句子的能力并不依赖于惯例、常规或习惯。一切惯例、常规或习惯只是表明,要对一个句子作出正确的解释,反复地接触这个句子是必要的。但是,不管是辨别句子的语法性的能力,还是创造或理解句子的能力,都不取决于这些句子从前出现的次数。

常规是社会的产物,至少需要两个人才能建立并运用一个常规系统。而规则系统的创立和运用,只需一个人就可以了。有两种主要情况可以用来说明,似乎确实存在着个人运用自己创立的规则的事实。一是学习第一语言的儿童,二是带有异乎寻常的言语模式的成人。这两种情况为反对语言常规、赞同语言规则提供了论据。

儿童在学习第一语言时,似乎是为自己创立规则的——但是他们创立的往往是一些错误的规则;从成人的观点来看,他们所说的话常常不符合语法。(8)中的句子是一个三岁的儿童创造的,可以用来说明这一事实;右边是对应的成人的表达法:

(8) a. What that was? (What was that?)

(那是什么?)

b. Where it is? (Where is it?)

(它在哪儿?)

c. Where Amahl can write?¹ (Where can Amahl write?)

(阿玛赫尔能在哪儿写字?)

许多儿童都会经历一个类似的阶段，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在这以前他们已经从成人言语序列中听到过跟他们的句子完全相同的结构，例如(9)中的句子：

(9)a. I don't know what that was.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b. Tell me where it is.

(告诉我它在哪里。)

c. I think that is where Amahl can write.

(我想那是阿玛赫尔可以写字的地方。)

但是，事实仍然是，孩子说出(8)中任何一句时，他运用的一条语法规则是跟他周围成人的语法规则有区别的，这个规则似乎是他为自己而制定的。

还有一种情况也表现出，儿童的规则系统不同于成人的规则系统，这就是，儿童学到一条语言规则之后，往往并不知道它还会有例外。例如，儿童常常从(10)中类推出诸如(11)中的语言形式：

(10)a. I talked, he danced, she moved, they waited, etc.

(我说话，他跳舞，她走来走去，他们在等待，等等。)

b. One car, two cars; an elephant, lots of elephants, etc.

(一辆汽车、二辆汽车；一只大象、许多大象，等

1. 阿玛赫尔 Amahl 是说这几句话的孩子。